



2024/2025 年度 通告 (261)
小四成長的天空計劃-親子日營 2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參加了本校之「2024-2025 小四成長的天空計劃」，校方將於 2025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親子日營 2。活動詳情如下：

目的：	1. 促進學生及家長之間的支援關係，體驗愛要親近之原則（互相欣賞、鼓勵及彼此服侍） 2. 提升家長了解「樂觀感」及「歸屬感」對加強子女抗逆力的重要性
內容：	家長工作坊、親子活動
日期：	12/4/2025（星期六）
時間：	9:00-16:00（8:55 起集合，9:10 出發）
對象：	小四成長的天空計劃學生及家長
費用：	全免
集合及解散地點：	粉嶺公立學校
活動地點：	保良局賽馬會北潭涌度假營
交通：	負責機構將安排旅遊巴接送往來學校及活動地點
午膳：	由營地提供
備註：	1. 學生須穿著整齊學校運動服。 2. 請參加者準時出席，逾時不候。 3. 若學生於活動出現身體不適或因事未能出席，敬請致電學校請假，以便安排。 4. 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 3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，是日活動取消，稍後另作安排。 5. 請家長保留此通告，留意活動日期及時間，並且確定上述時間沒有參加其他校內活動。

請 貴家長填妥此回條後於 4 月 10 日（四）或之前交回學校社工張文雄先生，以便辦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670 2297 與張文雄先生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粉嶺公立學校校長



余美賢 謹啟

2025 年 3 月 20 日

負責老師：張文雄先生

2024/2025 年度 通告(261) 小四成長的天空計劃-親子日營 2 回條

學生姓名: _____ ()
班 別: _____ 班

敬覆者:

*本人同意 敝子弟參加 4 月 12 日成長的天空親子日營 2

本人 會陪同 子女出席親子日營，共 _____ 位成人、_____ 位小童(包括參與計劃之學生。)

參與活動之家庭成員： 1. 姓名: _____ (*父/母/其他: _____)

2. 姓名: _____ (*父/母/其他: _____)

3. 姓名: _____ (*父/母/其他: _____)

本人未能陪同 子女出席親子日營，原因: _____。

於上述活動後 讓 敝子弟自行回家/ 由家長到粉嶺裁判法院外接回。

本人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，原因: _____

此覆

粉嶺公立學校校長

家長姓名: _____

家長簽署: _____

聯絡電話: _____

二零二五年 月 日

*請在適當的加上✓，並交回學校社工張 sir。